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PINCHU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图书馆业务管理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2024PCGK130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7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PCGK130

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图书馆业务管理软件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年新疆图书馆业务管理软件运维服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全疆图书馆进行系统升级、免费提供微信服务平台标准版、系统迁移、设备维护维修、技术支持服务、培训服务、月服务及年度服务报告等。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9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

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8 号新疆图书馆

联系方式：18099172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 业务三部

联系方式：192899346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江邻

电话：1928993464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标项名称	2024年新疆图书馆业务管理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2024PCGK130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对全疆图书馆进行系统升级、免费提供微信服务平台标准版、系统迁移、设备维护维修、技术支持服务、培训服务、月服务及年度服务报告等。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标准	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文件份数	<p>5.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二、投标须知”第21项要求。</p> <p>5.2投标文件份数</p> <p>5.2.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5.2.2未加密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请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套。</p> <p>说明：</p> <p>（1）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三部。</p>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3日 16:00时（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实质性条款）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实质性条款，投标有效期小于本期限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3日 16: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p> <p>本项目采用<u>不见面开标</u></p> <p>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p> <p>（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0元（肆仟伍佰元整）</p> <p>供应商应于2024年09月23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支行 账号：107685372797 行号：104881005046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供应商以电汇或网银支付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三部130”。</p>
12	招标文件售价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1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即从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三部 ④联系电话：19289934649 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p>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5	服务期 (实质性条款)	9个月。
16	服务地点 (实质性条款)	新疆乌鲁木齐（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付款方式 (实质性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8	政府采购政策	<p>1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名称 <u>2024年新疆图书馆业务管理软件运维服务</u>，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商务服务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做为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p>

		<p>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p>行号：104881005046</p>
20	其他说明	<p>20.1 本文件标注“实质性条款”的内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p> <p>20.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0.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第16项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5.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公布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将不被允许并不予接受。

15.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5.7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7.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1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1.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近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见附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支付凭证打印件）。

2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1) 投标承诺书；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技术服务条款应答表（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要求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

- (4)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器材清单；
- (6)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 (7) 供应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揽同类项目业绩；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21.3 报价响应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 (1) — (7)、第 21.2 (1) — (3)、第 21.3 (1) — (2) 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9.2 开标程序

29.2.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29.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9.2.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

29.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须知 21.1 条资格响应文件要求的（1）-（7）项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0.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3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3.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4.2 审查

34.2.1 资格审查

34.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4.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4.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4.3.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1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内容格式见附件）；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的上述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近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备注：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34.3.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2 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内容且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3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审期间,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5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报价符合性审查	7	供应商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1.3 项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同时未出现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结论						
备注: 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投标无效。						

34.3.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合计满分 100 分。

34.3.4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价格 (10分)	报价	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21	提供(2021年8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每个计3分, 本项最高21分。以上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企业资质	4	投标人具备有效认证期内的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多得4分。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3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1.5分, 电子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关联清晰准确得1.5分, 满分3分。
	人员配置情况	8	根据运维团队或运维团队成员运维工作经验、用户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审, 运维人员具备丰富工作经验和优秀的服务评价, 得8分; 运维人员具备较好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服务评价, 得5分; 运维人员无相关工作经验和服务评价得0分。
	运维团队相关证书	4	运维团队相关证书: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中级数据库工程师证书; PMP(项目经理)证书; 网络信息安全同等级的其他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满分为4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方案	10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掌握情况、整体架构以及对该项目的需求理解是否充分等进行综合评审, 满分为10分; 1.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描述清晰、整体架构梳理完整, 根据要求提供的业务系统升级服务方案, 完整、可实施强, 得10分, 2.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了解、整体架构梳理简单, 根据要求提供的业务系统升级服务方案, 但提供的业务系统升级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一般, 得6分, 3.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整体架构不清晰, 不能提供的业务

		<p>系统升级服务方案，提供的业务系统升级服务方案不完整，可实施差，得 2 分，</p> <p>4. 未能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整体架构进行描述，未提供的业务系统升级服务方案，得 0 分。</p>
服务保障方案	15	<p>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满分为 15 分；</p> <p>1. 服务计划安排高效，应急保障措施完善，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2. 服务计划安排高效，应急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方案简化，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对信息化运维工作安全性保障度低，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p> <p>3. 有服务计划安排，应急保障措施，但服务方案不完整，对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安全性保障度低，可实施性差，得 5 分，</p> <p>4. 无服务方案、服务计划进度安排，无应急保障措施，得 0 分；</p>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组织架构	10	<p>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关键点针对性强的，人员分工明确，得 10 分；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7 分；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较差的，得 4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靠，故障响应及时高效，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可执行性强，培训服务计划安排合理，增值服务体现的，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可执行性一般，培训服务计划安排模糊，无增值服务体现的，得 6 分，</p> <p>有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计划，总体不完整，质量一般，得 2 分，</p> <p>无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等，得 0 分。</p>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及方案	5	<p>售后服务阶段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服务承诺与措施：承诺及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可行，得 5 分；承诺及方案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可行，得 3 分；承诺及方案无针对性、措施不可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5. 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

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6.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中标的标准

37.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7.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7.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7.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授予合同的准则

3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9. 中标通知

39.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合同的签订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0.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4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40.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41. 质疑与投诉

4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42.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2.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

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2.1.2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42.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40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4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43.3 具体收取比例详见《前附表》。

4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图书馆业务管理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方或甲方) 委托 _____ (以下简称受托方或乙方) 承办本合同书所约定的服务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三、合同总价、结算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总价及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 _____)。

2. 合同总价包含受托方承接本项目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受托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自理, 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不再另做结算;

(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一切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已包含增值税等税费, 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 受托方不得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除上述费用外, 委托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

4. 合同总价的支付: _____。

5. 合同价格支付前,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及合法有效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6. 双方财务信息:

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7. 受托方如变更账户信息, 应自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委托方, 否则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履约保证金

四、履约验收

1. 服务完成，委托方与受托方按照拟定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验收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招标文件》以及受托方《响应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依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验收，验收合格标准即：完成本项目全部核查内容，服务工作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以及国家、行业、项目属地有关政策执行的标准，且按委托方要求完整提交全部服务内容的书面以及电子版工作成果资料并获得委托方确认，实现采购目标并令用户满意的标准。

2. 受托方应于验收前和委托方沟通并确认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制定详细验收计划，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等。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

1. 委托方有权监督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 委托方有权查验受托方派出人员的资质条件证书，以判断确认受托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 委托方有权定期核对受托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满足要求的或委托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受托方限期整改。

4.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5. 委托方有对受托方派出人员进行考评打分的权利，对考评不合格、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委托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且有权要求所更换人员的能力及资质应足够胜任交办工作。

6.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委托方的义务

1.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2. 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安排受托方派出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3. 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三）受托方的权利

1. 已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受托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委托方提供项目全部服务，并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合法及安全；如受托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在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等情况时，受托方需保证____日内有充足的且符合委托方要求的补充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 按照委托方要求，向委托方提供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和进度开展服务工作，并于服务结束后____日内或按照本文件规定或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交完整书面及电子版服务成果报告及资料，以及合同约定的需要受托方提交的其他资料。所有委托方需受托方提供的资料，须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

3. 受托方派出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有义务向委托方及时反映。
4. 受托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务，否则，视为受托方违约。
5. 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受托方不得泄露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项目完成后，立即删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
6. 按照委托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改进和完善，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7. 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8. 受托方应保证具备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所需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上述资质，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 项目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立即删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确保未经委托方允许的任何项目有关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

六、不可抗力

1. 委托方与受托方中任何一方，由于遭受战争、疫病（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认为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视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将自治区或兵团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证明文件正本交由另一方审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证明文件正本待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含）以上，则双方尽力协商解决所引起的问题；如持续 90 日（含）以上，委托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无需对此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受托方应按《响应文件》人员配置方案派驻服务人员，出现受托方未经委托方许可，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及委托方要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服务，并组建完备的项目服务团队，视为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受托方根本违约，受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且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2. 服务期内，若委托方发现受托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视为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受托方根本违约，受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

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 如受托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仍未完成的（不可抗力或委托方认可的情形除外），视为受托方严重违约，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 受托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必须在委托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否则，视为受托方违约，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负责赔偿，并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拒不改正的，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受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受托方根本违约，受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受托方。委托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价格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但若委托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应充分理解。

7. 因受托方的其它违约行为，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八、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受托方负责赔偿。

2. 受托方保证委托方在接受受托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诉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委托方被追诉的，

受托方应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3. 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九、保密要求

1. 服务方（含团队所有服务人员）须对项目相关文件以及由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和信息、资料等，否则，将视为服务方严重违约。

2. 对于所有数据严禁导出，严禁擅自改动，出现信息安全问题，将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全体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委托方有关保密规定及兵团机关有关保密制度。

十、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出现合同争议的情况，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受托方响应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_____

委托方：

受托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明：具体的合同约定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9个月，经费25万元

服务内容：

升级服务：对新疆图书馆及全疆14个地州及94个县级图书馆的Interlib系统进行新版本升级，及时对全疆所有图书馆的Interlib系统升级最新版本。对OPAC系统、活动管理系统、微信大厅、借阅宝、手机扫码借书、人脸识别系统、短信服务系统、大数据智慧墙、采购助手、RFID智能借还管理软件等图书馆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服务，确保系统的数据安全，及时完成数据备份恢复工作；

软件服务：为全疆图书馆免费提供微信服务平台标准版；

系统迁移服务：对全疆所有图书馆使用的Interlib系统及其衍生软件，如遇服务器故障或者更新服务器后，须通过上门或者远程方式对Interlib系统进行重新部署安装及数据备份服务，确保数据安全；

设备维护：确保对全疆所有使用Interlib系统的所有图书馆的自助设备及RFID配套设备的维修维护；新疆图书馆项目的硬件设备的维修更换（自助借还机、办证机、云书馆、朗读亭、盘点车、馆员工作站）；

大数据采集：对实现总分馆体系建设的地州图书馆的业务数据的分馆数据进行集中采集、管理和展示。

技术支持服务：

（1）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提供电话及在线咨询服务，收到咨询后立即回复并解决问题，疑难问题须在下一个工作日内解决；

（2）建立全疆的Interlib客户服务QQ群，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

（3）专项服务：须安排专职客服人员，常年对本项目所有馆提供1对1技术服务，包括产品升级、重新安装部署、各类咨询及故障排除等服务；

（4）每月对所有馆提供电话和在线平台回访服务，包括：系统监测，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备份和维护，建立系统运行档案；并提供月服务报告。

（5）须安排至少1人的驻场服务，负责业务系统、自助设备的使用培训、日常巡检和故障解决。

培训服务：

（1）每年提供2人次到软件厂商的业务培训及新产品、新技术学习；

（2）根据图书馆实际需要提供现场系统管理和操作培训；

（3）定期更新并制定Interlib系统操作手册及系统操作视频；

服务报告:

须按月提供月服务报告,合同期满提供年度服务报告;服务报告中提供被服务单位的服务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近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四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所属行业）；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择）；

2. （标的名称），属于（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所属行业）；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择）；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请供应商务必按以下信息提供，作退保证金使用）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附件八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	(请于此处填写 投标总报价)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7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投标时间截止后 90 个日历日。		
3	服务期限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5项要求	服务期：9 个月		
4	服务地点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6项要求	服务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5	付款方式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7项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注：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十 技术服务条款应答表

技术服务条款应答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备注：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要求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下表格式供参考，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如各类证书清晰版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等）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本项目所属岗位	工作年限	备注

附件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器材清单

附件十三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附件十四 供应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揽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备注

备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十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2024年新疆图书馆业务管理软件运维服务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元）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元）：			

说明：明细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